

同心县 2026 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方案

一、总体目标

全面完成各类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任务，规模养殖场实施程序化免疫，中小养殖户和散养户采取春、秋两季集中免疫与每月定期补免相结合的方式，确保强制免疫病种免疫密度常年保持在 90%以上，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 100%；高致病性禽流感、口蹄疫、小反刍兽疫等疫病免疫抗体合格率常年稳定在 70%以上。因病设防病种免疫工作有序推进，有效防范重大动物疫情发生与传播。

二、免疫病种、疫苗及实施要求

（一）强制免疫病种

口蹄疫：对所有奶牛、肉牛、骆驼、鹿使用 O 型-A 型口蹄疫灭活疫苗，全年免疫 2 次；所有羊使用 O 型口蹄疫灭活疫苗，全年免疫 2 次；所有猪使用 O 型口蹄疫灭活疫苗，全年免疫 2 次。若国家疫苗毒株更新调整，按新毒株疫苗执行。

高致病性禽流感：对所有鸡、鸭、鹅、鹌鹑、鸽子等人工饲养禽类，使用重组禽流感病毒（H5+H7）四价灭活疫苗（H5N6H5-Re15 株+H5-Re16 株，H7N9H7-Re5 株+H7-Re6 株），全年免疫 2 次。国家疫苗毒株调整后，按新要求执行。

小反刍兽疫：对所有羊使用小反刍兽疫活疫苗，全年免疫 1 次。

布鲁氏菌病：除种羊、奶羊、公羊和育肥羊以外的 3 月

龄以上羊，于5月份使用布鲁氏菌基因缺失活疫苗（M5-90Δ26株）集中免疫，每年1次，外省调入羊只及时补免；3-8月龄肉牛使用布鲁氏菌病活疫苗（A19株）免疫，终身免疫1次。

炭疽（肉牛）：对所有肉牛使用II号炭疽芽孢疫苗，春季免疫1次。

（二）因病设防病种

狂犬病：对有主犬使用狂犬病灭活疫苗，全年免疫1次，建立完整免疫档案，免疫密度不低于70%。

包虫病：对3-4月龄羔羊使用羊棘球蚴（包虫）病基因工程亚单位疫苗进行首免，1个月后加强免疫1次；对所有农村有主犬每月开展1次驱虫，全年累计驱虫12次。

三、主要任务及实施步骤

（一）及时疫苗采购

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实施强制免疫疫苗采购工作，根据免疫病种、疫苗种类及畜禽存栏量，科学核算疫苗需求数量，按需采购、调运和储备疫苗，确保集中免疫工作启动前完成疫苗招标采购、调拨。严格规范疫苗冷链运输和储存管理，落实疫苗出入库登记制度，加强使用过程监管，确保疫苗质量合格、资金使用规范，减少浪费。

（二）做好宣传培训

组织开展免疫技术培训，对乡镇畜牧兽医站工作人员、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从业人员做好免疫免疫技术、人员防护培训工作。通过短视频、宣传册、村级广播、微信群等多种

载体，科普强制免疫政策、疫病防控知识。

（三）开展集中免疫

春季集中免疫：2026年3月1日至4月30日，完成所有应免畜禽强制免疫任务。秋季集中免疫：2026年9月1日至10月30日，完成所有应免畜禽强制免疫任务。补免工作：每月定期开展补免，对新生、调入畜禽及时补免，确保免疫密度常年保持在90%以上。其他因病设防：利用集中免疫空挡，开展畜禽因病设防免疫工作，重点引导养殖户免疫羊梭菌病、羊痘病、山羊支原体肺炎等疾病。

消毒灭源：集中免疫期间开展“大清洗、大消毒”专项行动，对畜禽圈舍、养殖场地、运输道路、活畜交易市场等重点区域进行高频次、全覆盖消毒，降低疫病传播风险。

（四）“先打后补”政策落实

进一步推进动物强制免疫“先打后补”工作，将规模养殖场羊年存栏量500只、牛存栏100头、生猪存栏300头、家禽存栏5000羽以上；其他畜禽参照农业农村部公告第927号标准全部纳入改革范围，压实养殖者防疫主体责任。

对暂不具备改革条件的小散养殖户，委托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统一实施免疫，杜绝免疫空白。

优化补助资金申领流程，精简申请材料，提高养殖主体申领积极性。补助资金从疫苗采购经费中统筹列支，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兜底保障。

（五）做好免疫信息登记与报告

严格做好规模养殖场及散养户及时在“宁夏牧运通”信

息平台登记上传畜禽存栏、出栏、免疫信息、疫苗使用及耳标佩戴等工作，确保信息应录尽录、真实准确，为“先打后补”工作提供数据支撑。

春、秋两季集中免疫期间，县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行免疫进展周报告制度；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，实行紧急免疫日报制度。集中免疫过程中，同步开展畜禽健康状况排查，重点排查非洲猪瘟、口蹄疫、高致病性禽流感、小反刍兽疫、炭疽等疫病，发现疑似病例按规定及时上报。

（六）免疫效果评估

定期开展免疫抗体检测，对抗体不合格的场群及时组织补免，确保群体免疫抗体水平稳定在70%以上。配合自治区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开展动物疫病监测，跟踪病原变化与流行趋势，科学评价免疫效果，为防控政策优化提供依据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组织保障

县农业农村局具体组织实施强制免疫计划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细化工作措施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。依据《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》和《自治区突发动物疫情处置流程图》，至少开展1次动物疫情应急演练，提升突发情况快速响应能力。

各乡、镇（开发区）要按照《方案》抓好动员、培训、落实养殖者的防疫主体责任，对“拒防者”要通过农业综合执法或者限制享受政策补贴等措施，确保免疫不留空白，降低重大动物疫情发生的风险。

（二）监管保障

县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监督检查养殖场（户）履行强制免疫义务情况，严厉查处免疫不到位、逃避免疫等行为；并负责开展免疫效果评价，及时反馈检测结果并指导补免工作。

各乡、镇（开发区）负责监督养殖场（户）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，严厉查处不履行“先打后补”逃避免疫等行为。农业综合执法部门要依法做好执法工作，推进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有序开展。

（三）资金保障

统筹中央财政补助、地方财政配套资金，优先保障强制免疫资金足额供给，及时兑付“先打后补”补助资金。建立资金使用台账，严格执行专款专用制度，定期开展资金审计，杜绝截留、挪用等问题，资金使用情况及及时上传相关管理平台。